

社會福利之基本認識

李宗派

序言

社會福利係對人類生活需要之一種反應。在原始社會，每個人的生存都要透過自己之努力才能夠使其家庭生活得到溫飽。但在現代之科技社會，生活方式改變，並非一個人所有之生活需求均可透過個人之努力而獲得充分之滿足。因此人類創造了各種不同之社會制度與社會機構來應付社會大眾之生活需求。如果仔細觀察目前之工商業社會，就可發現農村都市化、科技電腦化、政治自由化、市場國際化、教育學分化、醫療企業化、人口老年化、宗教商業化、娛樂快感化、情緒神經化以及犯罪地獄化。到處都有社會變遷之洪流巨浪衝擊著個人與家庭。整個社會之價值觀念，行為模式以及維護人際關係之倫理道德，都產生許許多多之失調現象與病態問題。

尤其是一個國家之經濟政策大力強調國民生產毛額之增加，自由放任之市場競爭，卻忽略了整個社會財富之公平分配，造成

社會貧富差距懸殊，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使得人民怨聲載道，要求社會改革日益迫切。對於這種社會亂象，如何提出有效之社會政策來解決社會問題，消除貧窮，賑濟災難？如何輔導失業工人，救助無依？社會福利所扮演之角色與功能，在這種社會環境中顯得特別重要。

一個現代化社會福利制度之建立與推行，不但可以保障人民衣食住行育樂與醫療保健之適當需求，更可扶助老弱殘障，保護婦女兒童之福利權益。再進一步可為全民之生存發展謀取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祉，以建立現代化國家應有之社會安全制度。

這篇論文將概要的討論人類之基本需要與社會福利之概念，社會福利之目標與主要業務。並介紹社會福利與其他社會制度以及社會科學之彼此關係，以供研究社會福利之讀者做為參考。（註一）

一、人類之基本需要

人類之基本需要係指人們所需要之社會資源藉以維護個人之生存發展，從事日常工作，並在其生存之社會中，能夠扮演適當之角色與功能而言。社會福利制度企圖滿足社會中每一個人之生活需求。人們之生活需求雖然有一般之共同性，但也有個別之特殊性。個人之生活需求因人、因地、因時而有所不同。在人生過程中，不同的生命發展時期有不同之生活需求。例如一個兒童患有酵素缺乏症，他的營養需求就跟他同年齡之兒童營養需求有所不同。兒童與成人所需要之安全保護措施也有所不同。在不同社會文化之生活環境中，一個青年需要個人之自由選擇以表示其生命成長之指標。但是另一個青年也許需要遵守他所屬的團體期望以表示其思慮成熟，尊重他人。不過人類生活需求具有下述之共同特性：

第一為身體上、生理上之基本需要。要有足夠之食物、乾淨之飲水、清潔之衣服，以及避風遮雨之住宅來滿足個人與家庭生活之基本需求。

第二為個人與家庭之安全環境。要有適當之醫療保健措施來治療疾病，預防意外事故之發生。要有安全之生活環境，避免他人之侵犯與攻擊。更要有一些金錢之儲蓄以保經濟之安全。

第三為良好之人際關係。要有友善之人緣，和諧之家庭。個人與家庭，彼此得到照顧，要有人際關係，要有人愛護，個人要

有所歸屬，要體驗到親情友誼之溫暖，人生之幸福。

第四為生長發展之機會。要有機會使個人智慧，才幹、感情與靈性成長，充分表達，高度發揮潛在能力，追求合理之志趣，伸展個人所長，完成人生抱負。

第五為參與鄰里社區服務。要有機會參與自己生活之社區服務，參與社區活動之決策過程使個人之才華有所展現，個人之能力有所貢獻，博取他人之欣賞敬佩。要有機會使個人與家庭鄰里與社區都體會到共存共榮之社區意識，並自動自發地維護生命共同體之生存發展。

然而對於特殊族群之特殊需要，必須考慮其個別之生活方式，尊重其特殊文化與社會價值體系，更要考慮被助者個人之身體的、情緒的、智能的、社會的，與靈性的特點與需要。討論個人需要之理念，必須兼顧個人之責任，別人之情況，以及一般之社會條件。例如美國文化中所顯示之徹底的個人主義（The *Rugged Individualism*）主張每一個人應該負起滿足他自己之生活需求，這種觀念影響美國之社會福利思想至深至巨。這一種極端之個人主義祇在美國開國時期，開拓美國新大陸時，流行一時，但現代之工商業社會已不可能發生。（註二）

人類生活要經常地依賴家庭、親族、鄰居、或者依賴同業朋友，教會社團，甚至於市鎮以及正式之政府機關以及社會制度而生存。人類無論是個別的或集體的，都要透過一些人為之方法與手段來滿足個別的或集體生活需求之方法或手段藉以維護集體生

活之共同利益時，就被稱為社會福利。(註三)

這些社會福利之整體網絡，可由人民之風俗習慣，與政府之公共政策演變而形成今日所謂之「社會福利制度」。這個制度特別關心協助社會上之弱勢族群，諸如貧窮之個人與家庭，老人與小孩，殘障失能與慢性疾患，勞工大眾與不幸婦孺等等。當他們自己缺乏社會資源，無法滿足自己之生活需求時，社會福利必須提供適當之救助措施。這種社會福利制度包括了政府之福利方案，私人之慈善機構以及個人之慈善行為。

一、社會福利之概念

社會福利乃指一個國家之福利方案、社會保險、津貼年金，以及社會服務體系，用來滿足人民之生活需求與維護一個社會生活之穩定，舉凡社會的、經濟的、教育的，與保健需要之滿足，均稱為社會福利。(註四)

社會福利也就是一個國家之社會服務機構與現金津貼方案之組織體系，其功能在協助個人、家庭和群體獲得日常生活需要之滿足，支持個人之發展潛能，達成個人獨立自主，貢獻社會之人生目標。

社會福利應包括下列之基本概念：

第一社會福利是一套福利法令、服務方案、現金津貼，以及社會醫療服務，藉以保障全民生活之福祉。

第二社會福利是一種人類照顧體系，藉以保障個人與家庭之

社會經濟的消費需要。

第三社會福利是一種社會制度，藉以維護一個和平之社會秩序與健全之社會發展。

第四社會福利是一種社會哲學，表達一個社會之人道價值與社會正義。

第五社會福利是一種正式之社會組織代表社會公益，與社會責任，並非營利之組織體制。

第六社會福利是一種社會經濟制度，在現代之工商業社會中，提供社會服務與現金津貼來解決人類之災難困境，並促進社會全體之福祉。

第七社會福利可區分為殘餘性 (Residual) 與制度性 (Institutional) 兩種概念。(註五)

在現代之社會福利概念發展過程中，應先認識工業社會生態所造成之個人、家庭，與社區之互動與疏離關係。許多個人在大都會中失落自己，婚姻破裂，甚至於生活無依，社會孤立，因此殘餘性之社會福利概念主張社會福利措施係反映當前之家庭功能失調，自由市場之供需機能發生障礙，家庭組織改變，個人生活不安，社會病態叢生，有賴於社會所得或社會財富再分配，個人與家庭需要身心復健，與其他社會服務。社會福利措施要解決個人與家庭之社會經濟依賴與身心依賴問題，也就是公共依賴問題 (Public Dependency) 而這些依賴人口大多是與兒童、殘障失能、不幸婦女、慢性疾患、酗酒吸毒、老人與失業遊民等等。基

本上，殘餘性之社會福利概念是「頭疼醫頭、腳疼醫腳」，臨時性、暫時性的措施，零碎不全之福利方案，並非全盤性或整體性之福利計畫，有其缺點。凡接受社會福利服務者，被視為社會競爭之失敗者，公共財稅之依賴者，容易遭到社會之歧視與排斥，造成心理自卑，與社會退縮之狀態。

至於制度性之社會福利概念則主張社會福利是維持社會集體生活的一種正常之社會功能。也就是工業社會要從事生產建設必須具備之第一線產品。社會福利措施在制度化概念中係反映個人整體之生理的、心理的、情緒的，與社會文化的需求，以及工業社會所產生之人際疏離與社會病態待解決。因此這些個人與社會問題需要社會集體之智慧，社會大眾之努力，與社會整體之計畫，才能有效解決。（註六）

社會福利在現代社會中，被公認為一種「公共福利」(Public Welfare)，也是一種「社會必需品」，並非政府之慈善施捨或愛民仁政。社會福利是一種正常之社會制度，為全民之福祉而設計，因此接受社會福利服務者，猶如接受教育服務或全民健康保險服務，是納稅者之權利，也是接受一種憲法所保障之生存權與社會權。

三、社會福利之目的

社會福利之目的係為滿足一個社會人民之生活需求。如何滿足個人與家庭之食衣住行育樂之需要？如何獲得適當之醫療保健

服務？如何維持個人身心安全保護之措施？均為社會福利所追求之事業目的。社會福利制度之最主要目的就是要保障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教育權、福利權以及現代憲法所列述之各種社會權益。因此一個國家之社會福利政策要有整體性之規畫，要促進所有年齡階層之人群都能夠獲得充分之社會資源來滿足他們之生活需求。更要協助他們能夠獨立維護正常之家庭功能，能夠扮演適當之社會角色。不分貧賤富貴，不分男女老幼，更不分族群語言，都要輔導每一個人都能夠盡其所能，取其所需，給予機會服務人群，貢獻自己之才能給予社會。

為什麼我們需要建立社會福利制度？當一個農村社會之大家庭制度能夠滿足個人之生活需求時，就缺少理由建立現代化之社會福利制度，但是現代社會之農業經濟與家庭結構大為改觀，西方之資本主義、市場經濟、自由競爭、國際貿易、科技競賽、生化工程、單性生殖、太空探測與交通便捷等等現代化潮流沖破了傳統之農業經濟體系，大家庭制度，以及農村社會之倫理道德與社會價值觀念。這些社會變遷並非個人力量可以抗拒排除，以致造成個人之社會適應困難，社會病態叢生，甚至於個人與家庭之基本生活不能獲得滿足。這個時候，社會福利制度就顯得迫切需要。

如果分析東方國家之社會變遷，不難發現一切工商企業、教育文化，與法律政治制度均朝向西洋化、機械化、與自動化。其結果逐漸失去個人化與人性化之管理制度與生活服務。加上都市

人口流動頻繁，鄰里社區陌生，社會互動缺乏，形成生死不相往來，難以建立守望相助之社區意識，更難推行彼此關懷照顧，滿足個人及家庭之生活需求。而且許多社會資源，教育文化，就業機會，與休閒娛樂大多集中在都市社區。因此各地農村人口遷入都市，出現許多「無殼蝸牛」，無業遊民、不良少年酗酒吸毒、賣春犯罪、破壞生態，進行恐怖主義，引起精神錯亂，搗亂社會秩序，製造各種社會問題，到處顯示人民之生活需求不能獲得適當之滿足，過去在農村社會之傳統助人方式已不合時代要求，不能有效地解決複雜之都市社會問題，必須採用現代化與專業化之社會福利制度，才有可能解決層出不窮之社會病態問題，才能使用適當措施來滿足大多數個人與家庭之生活需求與醫療保健服務，保障人民之社會福利權益。（註七）

四、社會福利之專門業務

社會福利之專門業務範圍甚廣，不僅包括政府機關所主管之各種福利行政業務，也包括私人機關社團所舉辦以促進社會福利為目的之各種社會服務活動。美國之社會福利業務範圍包括了社會保險、公共救助、以及改善家庭生活、保障扶助老人、兒童、智障、與身心或社會發展有缺陷者之社會服務、婦幼衛生，以及殘障重建服務。最常見之社會福利業務可列述如下：

第一為無依無靠之兒童尋找新家庭，透過寄養或領養服務來安置失依兒童。

第二協助患有酒癮與藥癮之男女接受身心重建與防治工作。

第三輔導治療感情受創傷或情緒不穩定之男女。

第四協助老人族群安享晚年，尋找有意義之生活方式、保持老人之尊嚴。

第五促進身心障礙者之重建服務與職業訓練，培養心理上之獨立自尊與經濟上之自給自足。

第六從事救濟貧民，透過現金救濟，實物救濟與工作救濟，也就是工賑，來解決貧民問題。

第七矯正與感化服務，輔導犯罪受罰之成人與青少年改邪歸正，學習一技之長、學習自立以及返回社區生活。

第八消除社會上所有之歧視，不論是種族、性別、年齒、宗教、或語言，均應平等對待。

第九提供托兒服務給予工作婦女方便，提供托老服務來減輕家庭照顧老人之負擔。

第十防止家庭暴力、防治兒童虐待、兒童性虐待，消除兒童賣春，以及治療配偶虐待與預防老人虐待。

第十一提供救急服務，不論是醫療急診，經濟援助、或是法律輔助，要適時、適地、適情予以救助。

第十二提供個人、家庭以及社團之福利服務之諮詢轉介。輔導退伍軍人或榮民獲得妥善照顧。

第十三救助患有「愛滋症」AIDS之病人以及其家屬提供正確之醫療衛生訊息與教育、輔導病人與其家屬接受安全之性教育與心

理治療服務。

第四提供全民性之康樂節目與健全之休閒活動。提昇康樂節目之品質、內容、與文化水準。

第五提供智障兒童適當之教育設施，技能訓練以及社會化與大眾化之生活機會。

第六救助遭遇天災人禍之家庭與個人，給予物質上與精神上之支援。

第七為低收入家庭提供平價房屋或低利息貸款、資助他們擁有自己之房屋。

第八提供兒童營養午餐，使其身心得到正常發展，鼓勵成人繼續學習，繼續成長、終身學習。

第九輔導國民就業、轉業、以及接受技藝訓練、生涯計畫。輔導老人就業或從事志工服務。

第十輔導少數族群，參與主流社會之決策活動，提供適當之教育機會、就業環境、社會服務，協助其經濟自立、生活需求之滿足，與其他族群和平相處。（註八）

社會福利之業務範圍可隨時間、空間、與社會情境之變遷而有所增減，但對於追求人民之福利權益與滿足生活需求之目的卻是一致的。

五、社會福利與其他社會制度之關係

社會福利是一種社會制度，也是一門學術研究之科目。當討

論社會福利是一種社會制度時，社會福利可應用在不同程度之抽象性與複雜性之概念，可應用在一個單獨之福利方案，也可應用在一整群之福利方案與服務體系。例如兒童寄養、領養服務、少年觀護、保護服務、兒童日托、觀護與假釋、公共救助、學校社會工作，以及機關治療服務等等福利方案。更廣泛之概念可包括全國性之社會福利法令、方案，與組織體系。

當討論社會福利為一門學術研究之科目時，社會福利是指研究社會社會福利法規、福利機關、福利方案、福利政與福利人事之功能以及成效而言。或者是針對個人、家庭、社團與社區所使用之社會服務輸送體系之評估與分析，藉以提出改進之建議。另外一個重要之社會福利學術功能，是在教育訓練社會工作專業人才，社會行政服務幹部。在各大學與研究院所規劃造就可以推行社會福利政策與福利行政所需之人才。

社會福利與其他社會科學間之關係頗為密切，社會福利一詞經常與社會學、社會工作，或人群服務混淆不清。更有許多人分不清社會福利、社會工作、心理學與精神醫學以及其他相關學科之彼此關係。這些困擾必須澄清才能夠真正瞭解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之基本概念。

在學術研究範疇裡，數個學術科目均積極研究探討社會問題之本質與知識，分析其原因，提出解決社會問題之方法。這些相關之學科包括了社會福利、社會學、心理學、政治學、經濟學、精神醫學以及文化人類學。每一學科均有其特殊之研究焦點。茲

分述其異同特性於後：

第一社會學專門研究人類之社會行爲，特別是人類社會行爲之起源、家庭制度、社會組織、社會風俗習慣與社會制度、以及人類社會之發展過程。

第二心理學專門研究人類之心理過程，心理反應、行爲動機、學習行爲，以及人類行爲之表達模式。

第三精神醫學專門研究精神疾病、精神錯亂心理失常之診斷治療與精神疾病之預防。

第四政治學專門研究政府之結構、統治原理、統治過程，以及政治制度之比較分析。

第五經濟學專門研究經濟生產，產品分配與行銷，商品管理與消費市場之分析。

第六文化人類學專門研究人類文化之沿革，考古人類祖先之發跡、民族風俗、語言類別、生活型態與心理反應之分析。

這些有關人類社會之學科研究，其學理、知識與分析方法均可直接或間接應用於社會福利之學科來達成社會福利之教育目標與政策目標。

社會福利是一門應用之學科並非純理論之抽象學問。但是近年來，透過社會福利學與社會工作學博士班之專門研究，社會福利在學術領域中正積極地建立自己之專業理論學說，極欲獨樹一幟，確實值得鼓勵（註九）

社會福利可應用上述社會科學之研究結果於社會政策之規劃

，社會福利方案之執行，以及社會服務之評估。

例如社會學研究社會問題之原因，分析少年犯罪之背景、精神疾病之理論、社會貧窮之沿革、種族歧視之心理，社會流動之速度，都市形成之過程，社團組織之功能，種族關係之衝突，以及社會同化之誘因等等知識均可應用於社會福利方案設計之理論基礎。

心理學研究人格發展之理論，分析病態行爲之動機，設計心理測驗之技術，評估心理治療之效益，以及預測心理疾病之發生，均可應用於兒童福利、家庭服務、婚姻輔導，以及心理衛生方案之改革參考。

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之關係如何區別？當討論社會福利爲一種社會制度時，社會福利之概念要比社會工作更爲廣泛，甚至於包括了社會工作爲社會福利制度之一部分。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之關係猶如公共衛生與醫學之關係。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係在執行福利方案之實際業務上，彼此關連，彼此互補。美國之社會工作師公會認爲社會工作是幫助個人、家庭、與社團以及社區之專業活動。其宗旨係爲促進或恢復他們之生活適應能力與適當之社會功能，並營造有利於他們生存發展之社會環境。

社會工作實務包括了社會工作原則、價值、倫理，與技術之專業應用，藉以幫助人們獲得生活需求之具體服務，給予個人、家庭，與社團提供諮詢協談，心與理治療。並且協助社區改進社會服務與保健措施，參加有關之社會福利立法之遊說陳情運動。

(註十)

社會工作實務之推行需要人類發展與人類行為之基本知識，需要社會的、心理的、經濟的、哲學的、文化的、生態的，與政治法律制度之瞭解與分析他們彼此之互動關係。

社會福利制度之推行有賴社會工作專業之支持與其他社會制度之配合，諸如家庭、教育、宗教、政治法律制度之互相配合支援。家庭制度提供子女養育，而社會福利提供家庭協談與經濟補助，托兒服務與寄養領養。教育制度提供知識教學與心智發展，而社會福利提供營養午餐與教育補助。宗教制度提供道德教育與心靈改造，而社會福利提供青年節目與休閒活動，慈善制度提供賑災救難與關懷弱小，而社會福利提供緊急救濟與殘障福利。政治法律制度提供福利國家與社會權益之立法服務，而社會福利提供社會安全與福利保險之立法內容。這些有關之社會制度係為互補互生，對於社會福利制度之發展但有密切之關係。

社會福利業務之推動，除了社會工作者師之大力支持，尚需要其他專業者之支持，包括心理學家、精神科醫師、家庭醫學科醫師、護理師、律師、教師、牧師、康樂治療師、都市計畫師等等專業人才之配合。他們在執行各自之專業服務時，經常遭遇有關社會福利方案之案主，需要社會福利行政機關或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之協助搭配，才能解決相關之問題。

社會福利與人群服務 (Human Services) 如何劃分？人群服務係推動社會福利之一大群相關職業之總稱，大多數集中在維護

身心健康或心理衛生服務活動，這些職業都以關懷個人、家庭，具社區之福祉為他們之專業目標，他們之專業功能與社會工作專業，有某些重疊之現象。這個名稱之來源沿自美國聯邦政府之「衛生、教育、福利部」改名為「衛生與人群服務部」而來。許多有關福利與衛生之職業為爭取名稱相符之巨額聯邦預算補助，不惜集結互不隸屬之職業社團使用「人群服務」來涵蓋他們之職業活動。康昂教授 (Alfred Kahn) 給「人群服務」一個較為清楚之定義：他認為人群服務包括下列四個專業服務領域。

第一為個人服務、諸如個案工作、諮商協談、休閒娛樂、身心復健、心理治療與宗教服務等等。

第二為保護服務，諸如消費者保護、罪犯之矯正服務、法院之社會服務、防火救災服務、房屋法規之合理執行、司法行政之公平待遇，公共衛生之保健服務等等均屬之。

第三為資訊之轉介與諮詢服務，諸如家庭與婚姻顧問、教育服務、救急熱線之服務、圖書館資料之查詢服務，與財政補助之諮詢等等。

第四為養生服務，維護生存之服務，諸如托兒服務、失業救濟、收容服務、公共救助服務、退休計畫服務，以及社會安全方案之津貼服務。

康昂教授指出，許多人使用「人群服務」一詞代替了過去之社會福利概念，但是人群服務之概念要比社會福利較為廣泛，因此兩者之服務活動雖有重疊，但其概念卻不盡相同。(註十一)

結 論

現代化社會福利概念之變遷與趨勢，已由殘餘性之概念發展到制度性之概念，從個人慈善性之行爲發展到社會權益性之立法，從特殊救濟性之個案發展到社會保險性之全體，從個別改良性發展到社會改革性，從私人志願性發展到公共責任性，從少數救貧性發展到多數福利性之社會福利制度。

現代化社會福利制度有下列之特點：

第一社會福利制度均有明確之法令爲依據，與正式之組織體系，包括公立與私立之社會機構，例如日本之新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凡國民均有獲得健全與符合文化水準最低限度生活之權利，國家應自國民生活之各方面努力從事社會福利、社會安全與公共衛生之增進與發展。」日本之社會福利以社會福祉六法爲依據，規定有關保護養育、更生等等事項。所謂社會福祉六法，係指生活保護法（一九五〇年五月實施）規定有關貧困者保護之法律，細分爲生活、教育、住宅、醫療、分娩，就業與喪葬等七種扶助。兒童福祉法（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實施）規定國家、地方公共團體與兒童之監護人共同負責維護兒童身心健全發展之法律。老人福祉法（一九六三年八月實施）規定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應負責謀求老人身心之健康與其福利之法律。身體殘障者福祉法（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制定，一九五〇年四月實施）規定對於心神耗弱者，給予必要之保護，以協助其自力更生，並謀求其福利之法律

。母子福祉法（一九六四年七月實施）規定對於寡母或未婚母親之子女及其家庭給予必要之保護，以維護其生活安定並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之法律（註十二）

第二社會福利制度具有社會贊助支持與負擔財務之責任，並接受社會整體之審查評核。例如美國之社會福利制度係依據一九三五年國會通過之社會安全法來推行實施，其內容分爲三大部分，也則是社會保險、公共救助，以及社會服務與保健措施，一切經費由聯邦政府之預算開支，同時運用社會保險基金支付保險津貼與老人醫療保險費用。（註十三）

第三社會福利制度之措施與社會服務係基於社會公益之動機，而非營利性之組織結構。社會福利事業透過社會保險以危險分擔與收入補償爲原則。公共救助或社會救濟係由政府之稅金來補助生活困苦之人民，係爲一種公共福利服務而非營利活動。

第四社會福利制度之推行，注重整體性社會功能之協調與人類需求之滿足，並非片面或分散之慈善活動。人生之發展過程，由搖籃到墳墓所面臨之生活適應與社會危機，都要加以考慮。

第五社會福利制度之焦點著重於人類生活之消費需要。社會福利強調社會財富之公平分配，主張社會資源之充分運用，與社會服務之有效輸送。社會福利不但重視人道主義，更重視社會正義之具體實踐。

總括言之，要檢視一個國家是否現代化？可由一個國家之社會福利預算觀察之。愈現代化之國家，愈重視社會福利制度之推

行，其社會福利預算所佔全國生產毛額（G.N.P.）愈高。愈落伍之國家，愈不重視社會福利制度，其社會福利預算所佔全國生產毛額愈低。在歐美先進之工業國家中，社會福利預算所佔全國生產毛額之比例以瑞典最高，佔了四〇%、荷蘭次之，佔了三二%、其次為丹麥三〇%、法國二八%、比利時二七%、德國二七%、魯森堡二六%、義大利二四%、英國二三%、西班牙二一%、希臘二一%、愛爾蘭二〇%、葡萄牙一七%、美國一五%、日本一二%。（註十四）

台灣近年來極力促進現代化、科技化，與提倡福利國家之概念，到底社會福利預算所佔全國生產毛額之百分比為何？確實值得關心社會福利之學者朋友，主張福利國家政策之政治領袖、民意代表，應加以深思反省。蓋因現代化與福利化之國家政策是一個銅板之兩面，不可缺一。重視社會福利就是重視自己人民之生活幸福。

（本文作者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科系客座教授）

附註：

1. Johnson, Louise C., Schwartz, Charles L., *Social Welfare - A Response To Human Need*-Allyn and Bacon, Boston, 1991. p.3.
2. *Ibid*, p.4.
3. 李宗派，現代社會福利制度之探討，刑印在「福利社會」雙月刊第二期第三三至三七頁，一九八七年四月，台北市政府出版

4. Zastrow, Charles, *Social Work and Social Welfare*, Brooks /Cole Publishing Co. Boston, 1996. p.6.

5. Colby, Ita C., *Social Welfare Policy Perspectives, Patterns, Insights*, The Dorsey Press, Chicago, Illinois, 1989. p. 7-8.

6. Johnson Louise C., Schwartz, *Social Welfare*, Allyn and Bacon Boston, 1991. p.5-9.

7. Zastrow, Charles, *Social Work and Social Welfare*, Brooks /Cole Publishing Co., Boston, 1996. p.4-5.

8. *Ibid*, p.5-6.

9. *Ibid*, p.7-12.

10.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 *Standards for Social Service Manpower*, Newyort, NASW. 1983. p.4-5.

11. Kahn, Alfred., *Shaping the New Social Work*,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3. p.12-34.

12. 蔡漢賢主編，社會工作辭典，廖鴻業撰寫之「社會福祉六法」第三三七至三三八頁，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印，一九八四年六月

13. U.S. Public Las 104-193. *Personal Responsibility and Work Opportunity Reconciliation Act of 1996*. 42USC1305 Note.

Washington, D.C. August zz, 1996.

14. Zastrow, Charles, *Ibid*. p.25.